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宏達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宏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宏達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 三、受刑人因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得憑(見執

01 聲卷第9頁)，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聲請為正
02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
03 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爰
04 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如附表
05 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對法益侵
06 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對其
07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09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賴柏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表：受刑人陳宏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8

編號	1	2	3
罪名	搶奪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共2罪)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共2罪)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日(2次)	112年7月19日(2次)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882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47237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0100號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最後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754號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72號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649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2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5月1日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確定 判決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754號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72號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64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6日	113年4月23日	113年5月28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11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7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74號
	編號1至3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臺中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388號，見本院卷第9至10頁)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3日、 112年8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449號等		
法院	臺中地院		
最後事實審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65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法院	臺中地院		
確定判決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712號(編號4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